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补充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法国 Axens（以下简称“阿克森斯”）签署丁烯齐聚 Dimersol 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与美国陶氏全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英国庄信万丰戴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信万丰”）签署低压羰基合成 LPOXOSM 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上述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用于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订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

（一）丁烯齐聚 Dimersol 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2020 年 4 月 9 日）生效。

2、违约责任

（1）受让方（公司）逾期支付协议约定应支付款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利息。

（2）转让方（阿克森斯）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赔偿金。

（3）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并不损害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A. 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或者

B.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但微小的缺陷除外，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九十日内或在双方商定的一段时间后仍未补救其过失；或者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二）低压羰基合成 LPOxoSM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1)签署本协议的最后一方签署日，和；

(2)被许可方（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商们，其已将本协议备案于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和

(3)许可方们（陶氏、庄信万丰）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已经获得了英国政府部门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和

(4)许可方们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经确认本协议下交易符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出口控制）；和

(5)许可方们在项目开工会前收到专利用户聘用的设计院的代表根据协议约定的保密协议。

上述五种情况，以最迟日期作为协议生效日期。许可方们和被许可方必须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与另一方根据在项目协调流程中指定的联系人确认其完成，以记录协议生效日。

2、违约责任

（1）如果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协议关于付款和付款条件条款规定的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讨论协议下一步执行问题。如果许可方们未收到超期未付的任何款项，许可方们有权暂停履行协议。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在许可方们给被许可方发出九十天的书面通知后，在九十天截止时仍未收到被许可方的付款，那么许可方们可以终止本协议。

（2）技术许可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根据协议的规定整改装置及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技术及服务许可协议适用于公司拟新建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由于跨国技术许可及服务涉及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同时鉴于近期国内外新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若技术许可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境外人员的，可能会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性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建设项目进程，导致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异壬醇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在技术许可费用支付外汇备案、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存在政府审批风险，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化工产品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公司异壬醇项目建成后产出产品的销售能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技术许可及服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